

民國105年9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24852H號函核定本管道招生名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33002~33006各分機

傳真：(03)5743034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暨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報名手續.....	4
伍、甄選.....	6
陸、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6
柒、複查成績辦法.....	7
捌、報到.....	7
玖、註冊入學.....	7
拾、附註.....	8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 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考生資料(樣張).....	11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3
附錄四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15
附錄五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6
附錄六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19
附錄七 國立清華大學106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樣張).....	20
附錄八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樣張).....	22
附錄九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推薦函(樣張).....	24
附錄十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6
附錄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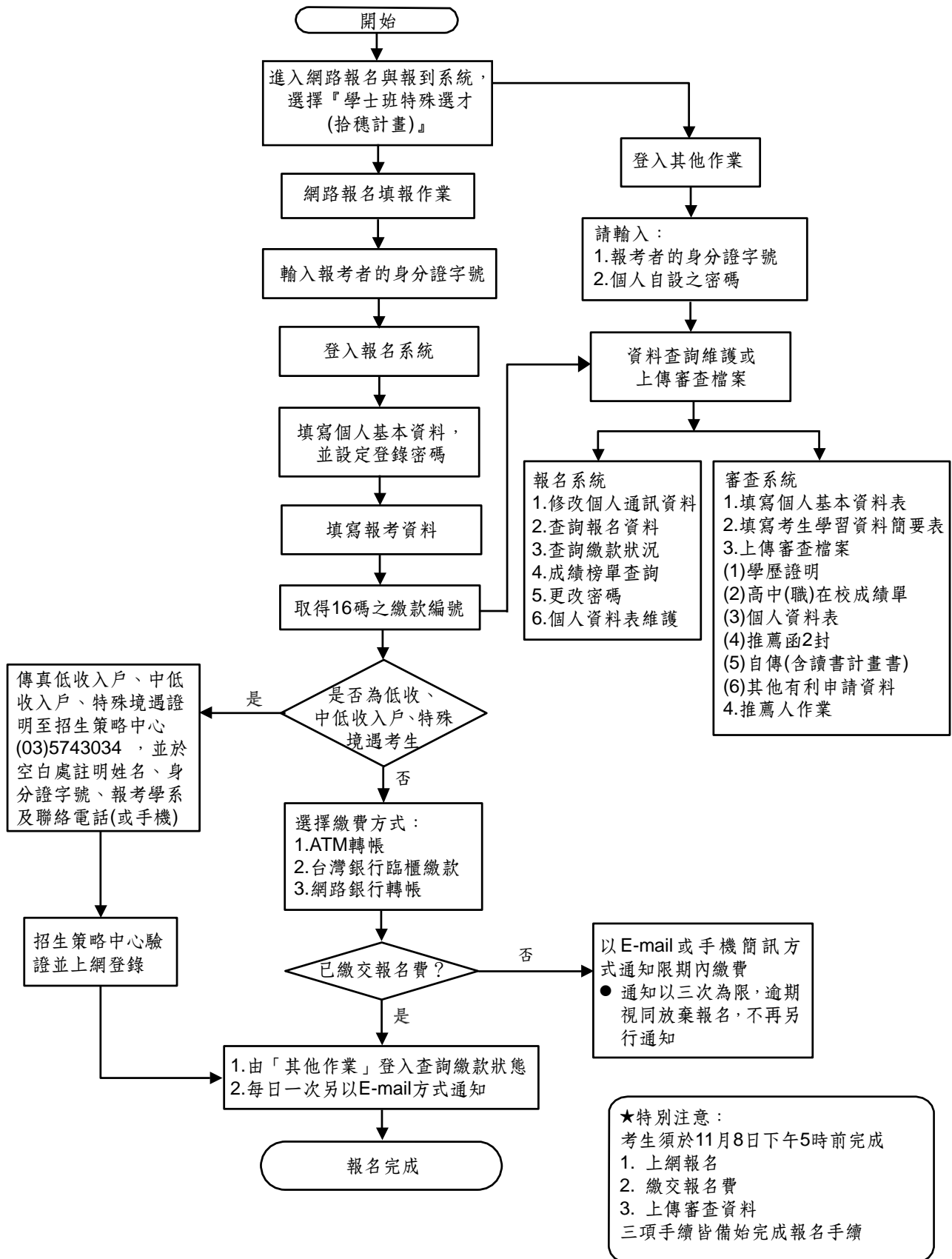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 項
105.11.1(二)~11.8(二)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作業
105.11.16(三)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
105.12.15(四)	下午4時公告初試結果、複試項目公告及寄發初試成績單
105.12.16(五)~12.22(四)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5.12.24(六)~12.25(日)	複試
105.12.29(四)	下午4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複試成績單
105.12.30(五)~106.1.10(二)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6.2.17(五)前	正取學生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6.2.21(二)前	備取學生報到截止
106.2.24(五)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3002~33006各分機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複試通知、國民身分證 (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等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國立清華大學 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網路報名填表 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選擇「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二、本招生管道以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招收對象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等（例：自學生或接受全人教育，具全方位能力，表現傑出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學生報考（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分類表詳參附錄二）。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考生，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者將優先考量（各身分之定義詳閱「參、報名規定事項」之「二、報名方式」。優先考量名額數請詳閱「貳、招生學系暨名額」之備註欄）。

貳、招生學系暨名額

學系	清華學院學士班		名額	30名
指定繳交資料	項目：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3.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4.個人資料表 5.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6.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 7.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說明：上述各項資料(含推薦函)皆請於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6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3.初試結果公告：105年12月15日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102)	40%	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 複試時間：105年12月24、25日 複試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105年12月29日下午4時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本班為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		
	2.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將優先考量8名。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請將證明影本傳真至本中心(詳簡章第3頁)。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4.錄取特殊選才(拾穗計畫)之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及中低收入生入學後每年10萬元獎學金(最多4年)，第二年依「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規定，須學業成績及格標準才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前揭規定並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定後亦可核發。		
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03)5715131轉33002~33006 各分機 sp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web.nthu.edu.tw/bin/home.php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5年11月1日上午10時至11月8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

(二)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最遲於11月8日下午5時前，傳真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1. 離島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2條定義（請參閱附錄三），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學生」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之適用對象，指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2. 偏遠地區

係指依據內政部「內政部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二十七之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離島」，共計六十五鄉鎮（請參閱附錄四）。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教育期間設籍於偏遠地區之學生。

3.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如無法出示者，則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考生本人）。

5. 特殊境遇家庭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參閱附錄五），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三)線上審查之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需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未上傳完成者概不退費（各項指定繳交資料須於11月8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完成與否請自行於系統內查看繳交狀態）。

(四)推薦函內容：

1. 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等表現，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請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完成後，考生亦可在系統中檢視到「已完成」之狀態訊息。推薦函以二封為原則，高中（職）學生（含應屆與已畢業者）一封需由校長推薦、雙語部學生則由校長或該部主任推薦，另一封推薦函由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自學者則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
2. 請每校就每項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等表現（分類表詳參附錄二）至多推薦3名，但具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則不在此限，請各高中校長擇優推薦（例：某校推薦3名不具上述身分之物理才能考生，又推薦1名具低收入身分之物理才能考生，則該校共可推薦4名物理才能考生且合乎規定）。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邀請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邀請函。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600元，複試不另收費。

- (一)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其報名費減免優待應繳文件請參考上述二、報名方式(二)第4、5點之內容。
1. 請符合資格之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11月8日下午5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肆、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完成推薦函作業

一、報名網址：

- (一) 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 點選左上方「招生系統」之選項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 (二)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點選右方「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一)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二) 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1. 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手續。
 2.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三) 注意事項：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錄六或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
 2. 外籍生、僑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寫統一證號。
 3.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106年6月高中畢業。

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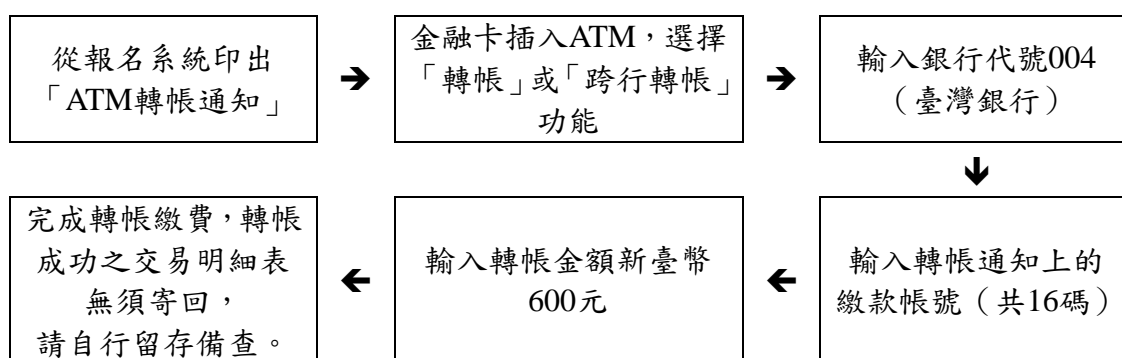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5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63	自學
64	自學但有高中學籍

4.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5.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四)繳交報名費方式：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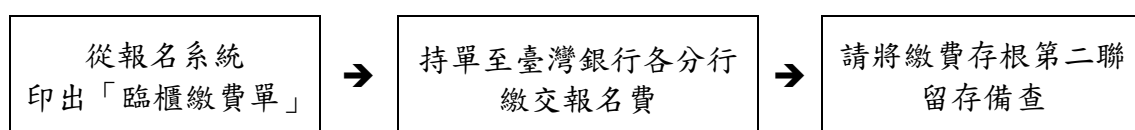
(1)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五)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內，將指定審查資料掃描儲存成電子檔，並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

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錄七）。

3.填寫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格式請參閱附錄八）。

4.上傳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 500~1000 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5.推薦函：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請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格式請參閱附錄九）。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逾期繳件（不含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七)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八)考生可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參加複試。

伍、甄選

審查標準與重點：本校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一、初試：採資料審查，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並得實地訪察。

(一)初試結果公告：**105年12月15日下午4時**，並寄發初試成績通知。

(二)公告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二、複試：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複試詳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另行公告。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複試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一)複試放榜日期：**105年12月29日下午4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二)公告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陸、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

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初試成績複查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止，複試成績複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錄十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玖、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一說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於入學前（約7月初）需繳交高中第三年成績單；自學者需繳交高中第三年之學習

證明或成績證明（請參閱附錄十一說明，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高三成績表現與申請時之成績有明顯落差時，需提出說明並於暑期自費接受本校提供之輔導課程。

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四、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五、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 學院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	學費	39,990	38,340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 學院
及大陸 地區學 生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註：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確切106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站之公告。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考生資料(樣張)

10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報名考生資料(樣張)
考生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錄密碼	_____ (※6~20 位英數字，大小寫相異，預設為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請完整填寫郵遞區號，【3+2 郵遞區號查詢】)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通訊地址 與連絡電話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請完整填寫郵遞區號，【3+2 郵遞區號查詢】)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勿以全形輸入)
E-Mail 帳號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手 機 _____
學歷(力)代碼	(下拉選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60 高中(職)已畢業</p> <p>61 高中(職)(105學年度)應屆畢業</p> <p>62 其他同等學歷</p> <p>63 自學</p> <p>64 自學但有高中學籍</p> </div>
學歷(力)	____高中(職)學校代碼____ 高中(職)：民國____年____月 畢業(應屆畢業生請填寫 106 年 6 月畢業)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校代碼 998) 及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學校代碼 999)·請填寫相關同等學力資訊：(如肄業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國家考試、學分證明或境外學歷(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等) _____
特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如語言、數理、科學等，請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貴校教務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其他) _____(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音樂) _____(例：小提琴、二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體育) _____(例：籃球、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美術) _____(例：油畫、玻璃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文學) _____(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其他) _____(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孝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請描述)
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主要與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類別不能重複勾選，只能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其他)_____ (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音樂)_____ (例：小提琴、二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體育)_____ (例：籃球、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美術)_____ (例：油畫、玻璃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文學)_____ (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其他)_____ (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孝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請描述)
身分別 (必填)	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具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定義詳閱「參、報名規定事項」之「二、報名方式」，且考生最遲於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或手機)。本欄身份仍需由招生策略中心驗證及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102年1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08651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

(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台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台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 ◎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六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
(03)5743034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報考班別：■ 學士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 考 學 系	清華學院學士班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u>暉</u></p> <p>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暉</u>)</p>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彪、琤、珉、喆、峯、咏、塋、瀨、椀、檉、竝、莘、護、皓、亘、羣、嫵、姊、仔、儁、鎡。

附錄七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樣張)

說明：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依期限保存

壹、申請人資料(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代碼					
學歷(力)	高中(職)學校代碼_____				
特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_ (如語言、數理、科學等，請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500字元以內)

參、申請人大二分流後擬就讀的學系(僅供參考，不影響未來大二分流，亦不影響審查分數)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 尚未決定

原因：(400字元以內)

肆、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事蹟

主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單一學科(物理)(由系統帶入)；
 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單一學科(資訊)(由系統帶入)。

1.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為何？參加該項才能的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說明。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600字元以內)(請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2.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優良行為事蹟為何？所得到的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說明(600字元以內)。(請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提供接受表揚或重要報導證明)

3. 申請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狀況簡述(600字元以內)。

伍、身份別及受補助情況(無則免填)

1. 自何時起被政府核定(請勾選身分別並填寫年份,可複選)。

- 離島：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 偏遠地區：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 新住民：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 低收入戶：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 中低收入戶：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 特殊境遇家庭：從_____年起，共_____年

若上述身分別有中途轉換身分之情形，請簡要說明。

2. 過去三年是否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提供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民國10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國10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國10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受補助狀況及其他補充說明分別簡述(500字元以內)。

陸、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400字元以內)(在學者請表列本學期及高三下擬修的重要科目及學分；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畢業者請說明目前的學習或就業狀況。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學習，請註明其重要性。例如：Advanced Placement)。

柒、其他補充說明(400字元以內)

附錄八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樣張)

說明：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

一、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報考類別	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姓名		性別	
報名流水號			
學力代碼 就讀學校			
特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如語言、數理、科學等·請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別 此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 確認後上網登錄·具上 述身分之考生請傳真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詳招 生簡章)至本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二、學業表現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合綜合科)、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學成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 排名	班級名次 / 班級人數						
	百分比(%)						
類組 排名	第__類組名次 / 類組人數						
	百分比(%)						
年級 排名	校排名次 / 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填寫-1者，表示無該科成績或無修課資料。

三、語文或技能檢定 (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 (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TOEFL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IELTS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 (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_____

四、奧林匹亞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國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手		

五、科展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複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手		

六、學科能力競賽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複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決賽		

七、其他優良表現 (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可填寫與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相關之事蹟。共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事 蹟	名次或結果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

附錄九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推薦函(樣張)

說明：推薦函一律線上填寫，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高中(職)學生(含應屆與已畢業者)一封需由校長推薦、雙語部學生則由校長或該部主任推薦，另一封推薦函由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自學者則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推薦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邀請依據)
連絡電話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主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其他) _____ (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 (音樂) _____ (例：小提琴、二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 (體育) _____ (例：籃球、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 (美術) _____ (例：油畫、玻璃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 (文學) _____ (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 (其他) _____ (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孝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請描述)
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主要與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類別不能重複勾選，只能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科(其他) _____(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音樂) _____(例:小提琴、二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體育) _____(例:籃球、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美術) _____(例:油畫、玻璃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文學) _____(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類(其他) _____(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孝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請描述)				
主要的獲獎或表揚 (最多三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家庭經濟	若考生家庭經濟狀況較弱勢(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具經濟弱勢但因故而不能申請上述身分者等),請說明。若無此情況則免填(限800字元)。 _____				
身分別 (必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20字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教師(任教科目(20字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20字元): 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年____月。熟識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 <input type="checkbox"/> 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很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				
3.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4.	請就申請人第3項的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事蹟,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的狀況。 (1)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0%,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評估。 (2)上述表現的等級(請選擇最佳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評估。 (3)請說明您評估此等級的原因:(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評估。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請說明理由:(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_____。				

附錄十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複 查 單 位 蓋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p>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p> <p>3.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附錄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間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

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

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6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29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 3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